

中共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泰职党办字〔2024〕7号

中共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深化“三个能力”提升行动推进学习型 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建立健全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长效机制，按照中共泰安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三个能力”提升行动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和杨洪涛书记在全市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动员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在全院开展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持续提升我院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组织动员能力、统筹协调能力、贯彻执行能力，加快推进我院高质量发展，建设“泰山”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助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三个能力”提升行动，聚焦学院高质量发展和建设“泰山”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以提升党员干部综合素质能力和党组织组织力为目标，以提高党员干部整体素质为根本，大力营造重视学习、崇尚学习、坚持学习浓厚氛围。使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学习理念，增强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素养、思想道德素质、理论政策水平、科学文化素养、教学业务能力、服务学生意识，增强能力本领；使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充分发挥，不断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真正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

二、学习内容

（一）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首要内容。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深入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通读精读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书目。认真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强化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结合工作实际和职责任务，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文章，着力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和精髓要义，把握好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

(二) 学习职责业务知识。聚焦学院中心工作, 锚定学院第二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 把加强学习各自系部处室的“三定”规定、业务知识和技能更新培训作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主要内容。结合各系部处室岗位特点和专业要求, 着眼于做好本职工作, 全面掌握各自部门“三定”规定, 深入学习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的各种业务知识, 加强各种新知识新技能的教育培训, 不断优化知识结构, 完善知识体系, 努力成为各部门、各专业的行家里手。

(三) 学习围绕学院高质量发展, 建设“泰山”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所需的各方面知识。把提高党员干部履职能力作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紧要内容。聚焦“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 深入学习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履职通识, 把学习内容和学院重点工作紧密结合, 特别是专业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双师队伍建设等方面, 有效破解“两张皮”问题。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立德树人, 坚持育人为本, 德育为先, 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知识; 学习教育法律法规, 提高依法治校、依法办学的能力知识; 学习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知识;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关于开展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能力提升行动的通知》等政策法规。

(四) 学习党史和优秀传统文化。把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学习优秀传统文化作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重要内容。强化党的宗旨、革命传统教育, 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专题学习。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

文化教育。强化政德教育、警示教育，开展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加强红色主题教育，运用好泰山“挑山工”体悟路线、徂徕山抗日武装起义旧址、泰安革命烈士陵园泰安革命史展览馆、学院红色文化广场等现场教学点，拓宽学习渠道。

（五）学习总结实践中的成功经验。把突出实践实战实效作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必要内容。不仅要向书本学习，更要在实践中学习、向广大师生学习，注重跟懂政策的人学政策、跟有经验的人学经验、跟会方法的人学方法。不断总结和学习我院成立以来的办学经验；结合推进学院以及部门工作具体实际，深化规律性认识，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学习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提高党员认识，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开展，永葆先进性；认真总结实践中创造的新做法新经验，积极借鉴其他兄弟院校好做法好经验，对标省内“双高”院校，走出去请进来，加强横向交流与合作，取长补短，共建共享新时代发展成果。

三、学习形式

学习型党组织建设要树立先进的“全员学习”理念；“终身学习”理念；“创新学习”理念和“学用结合”理念。在学习方法上，坚持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创新载体，丰富内容，切实提高学习教育活动的吸引力。

（一）集中学习。各基层党组织要根据工作特点和实际需要，确立集中学习的时间和方式。

1. 加强和改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灵活采取专题讲座、辅导报告、集体研讨、读书班等形式，探索建立“四个一”

的学习模式，每次学习围绕一个主题、确定一人主讲、开展一次研讨、解决一个问题。按照要求，理论中心组学习每月至少 1 次，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集体学习研讨。

2. 完善党委班子成员定期授课制度，建立领导讲给干部听的学习体制机制。党委班子成员要增强思想引领力，坚持领导示范带头先学，坚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既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班上轮流领学，又深入分管系部处室领学，要围绕职责和分管业务，每年为分管系部处室的全体党员干部开展 1—2 次专题党课或业务培训。

3. 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组织学习。学院各基层党组织要注重加强党员干部的集体学习，制定学习计划，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采取务实管用、简便易行的措施开展学习，通过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开展集中研讨。各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

（二）岗位培训。制定党员干部岗位培训学习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和时间，增强培训的规范性和实效性。

1. 组织培训和专题学习。突出自主选学，强化培训需求导向，学院发展需要什么就培训什么，党员干部成长缺什么就补什么，鼓励、支持党员干部参加各种业务培训和专题学习，提高自己的政策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确保每名党员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县处级以上干部每年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 110 学时，其他干部每年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

2. 举办辅导报告会。通过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邀请市委党校的教师、专家或有关领导进行专题辅导讲座，每年

至少两次，同时积极对接其他兄弟院校，广泛开展交流活动。

（三）调研学习。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实际、深入师生群众，围绕师生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制约学院发展的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活动。通过调研学习，发现问题，认识问题，解决问题，切实提高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工作能力和政策水平。党委班子成员及各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撰写不少于 1 篇调研报告。

（四）在职自学。用好学习强国、共产党员网、山东干部网络学院等网络平台，根据工作实际精选线上课程开展自学，每人每年参加网络自学累计不少于 50 学时。坚持实践导向，鼓励和支持党员干部参加各种形式的自学考试、在职学历教育、函授教育等，通过多层次多途径的在职学习培训，提升学历水平、增长专业知识、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在产教深度融合中了解产业行业企业的发展趋势与职业需求，持续提升专业实践能力，成为名副其实的“双师型”教师。

（五）主题活动。各基层党组织要组织多种形式的学习教育活动，结合学院党委重要工作部署，围绕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我国传统节日等，组织开展党的历史、新中国历史以及党的优良传统、优良作风和民族精神、时代精神的主题教育。以“读书·修身·立德·赋能”为主题，推荐阅读书目，开展“月读一书”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基层党组织要把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工作日程，

切实抓紧抓好。通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提出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措施要求，把学习型党组织建设落到实处。各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全面负责、全程负责，亲自抓，带头学习，做好示范，推进党组织和党员学习教育的科学化、规范化。

（二）建立制度保障、确保学习效果。学院党委推行述学评学考学制度，将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情况纳入各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考核重要内容。适时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测试工作，检验学习效果。建立通报表扬制度，营造比学赶超良好氛围，助力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

（三）注重分类指导，聚力成果转化。各基层党组织要坚持从实际出发，针对岗位和工作特点，确定具体的任务和要求，明确重点提升的能力目标和解决的实际问题，切实增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紧密联系本部门实际，把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与当前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同着力推动发展结合起来，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效检验学习型党组织创建成果。

（四）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及时发现、总结和推广各基层党组织在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强相关宣传报道的审核把关，严防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主义和“低级红”“高级黑”现象，推动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良性深入开展。

中共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

中共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印发
